**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XJSC-(YC)20220806

采购单位（盖章）：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江顺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JSC-(YC)20220806**

**项目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本项目以单价招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预算金额/元** | |
|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  **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一标段）** | **1** |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  **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二标段）** | **1** |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  **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三标段）** | **1** |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 |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鲜章及有效身份证件；(2)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3) 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厂家品牌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 18 日至2022年8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9月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平台（地址: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者，2022年8月 18 日至2022年8月 25 日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44524776@qq.com）进行报名。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4.因疫情期间供应商投标时到场人员只能去一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 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 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 (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联 系 人：李柏达 联系电话：18995066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江顺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苑大厦一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技术联系人：党学忠  
电话：1389547669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8161577800**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江顺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及油石涂附磨具框架协**  **议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一标段（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二标段（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三标段（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 | **采购单位：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柏达 党学忠 联系电话：18995066166 1389547669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江顺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8161577800**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加盖鲜章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鲜章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 **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厂家品牌授权书。**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本项目以单价招标）** |
| 11 | **保证金：20000元（贰万元整）**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缴纳。**  **账户名：宁夏江顺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60503525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14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 15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 9月8日上午9点3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平台（地址: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形式提供）。  3. 响应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
| 16 | 开标时间：**2022年 9月8日上午9点30**分  开标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平台（地址: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
| 17 |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代理机构查询 |
| 18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
| 20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是、否） |
| 2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 22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取形式： 公对公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2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344524776@qq.com）”“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2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
| 3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相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5人，招标人代表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3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

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5.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

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

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

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

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

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

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

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

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

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

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

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

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

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

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

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

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

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

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

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责

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

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

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

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

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

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

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具体以评标办法为准**。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具体以评标办法为准**。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

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

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履约验收

**按采购方要求**

###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

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八）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344524776@qq.com）”提出投诉。

1.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标段一：陶瓷砂轮（按照国家磨料磨具相关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报价 （不含税）** | **报价 （含税）** | **品牌** |
| MYT20-26-6WA60KV | 2.97 |  |  |  |
| P35-32-10A/WA100LV | 2.25 |  |  |  |
| P35-35-10A/WA100LV | 2.25 |  |  |  |
| P35-40-10A/WA100LV | 2.25 |  |  |  |
| P55-75-20A80KV | 4.95 |  |  |  |
| P60-50-20PA80KV | 3.78 |  |  |  |
| P70-50-20PA100JV60m/s | 6.30 |  |  |  |
| P70-50-20PA80KV60m/s | 6.30 |  |  |  |
| P70-63-20PA80KV60m/s | 13.50 |  |  |  |
| P80-50-20PA100JV60m/s | 15.30 |  |  |  |
| P80-50-20PA80KV60m/s | 15.30 |  |  |  |
| P90-40-20PA100JV60m/s | 8.55 |  |  |  |
| P90-40-20PA80KV60m/s | 8.55 |  |  |  |
| P90-50-20PA100JV60m/s | 10.80 |  |  |  |
| P90-50-20PA80KV60m/s | 10.80 |  |  |  |
| P90-63-20PA80KV60m/s | 13.86 |  |  |  |
| P100-100-20A80KV | 13.50 |  |  |  |
| P100-50-20PA100JV60m/s | 8.55 |  |  |  |
| P100-50-20PA80KV60m/s | 8.55 |  |  |  |
| P100-63-20A80KV | 6.75 |  |  |  |
| P100-63-20PA80KV60m/s | 9.90 |  |  |  |
| P100-75-20A80KV | 18.00 |  |  |  |
| P100-90-20A80KV | 21.60 |  |  |  |
| P200-25-75PA100JV60m/s | 23.40 |  |  |  |
| P200-28-75PA100JV60m/s | 28.80 |  |  |  |
| P200-32-32A60KV | 15.30 |  |  |  |
| P200-45-75PA100JV60m/s | 46.80 |  |  |  |
| P200-50-75PA100JV60m/s | 46.80 |  |  |  |
| P200-63-32A60KV | 26.10 |  |  |  |
| P200-70-32A80KV | 30.60 |  |  |  |
| P200-75-32A60KV | 30.60 |  |  |  |
| P200-80-32A60KV | 78.30 |  |  |  |
| P200-85-32A60KV | 81.00 |  |  |  |
| P200-90-32A60KV | 85.50 |  |  |  |
| P200-100-32A60KV | 76.50 |  |  |  |
| P200-110-32A60KV | 117.90 |  |  |  |
| P200-120-32A60KV | 119.70 |  |  |  |
| P200-125-32A60KV | 119.70 |  |  |  |
| P200-127-32A60KV | 121.50 |  |  |  |
| P250-13-75WA80KV60m/s | 30.60 |  |  |  |
| P250-25-32GC80KV | 39.60 |  |  |  |
| PDX165-58-90SA60KV60m/s | 82.80 |  |  |  |
| PDX165-58-90SA80KV60m/s | 82.80 |  |  |  |
| PDX190-58-90SA60KV60m/s | 103.50 |  |  |  |
| PDX190-58-90SA80JV60m/s | 103.50 |  |  |  |
| P195-13\*90SA60JV60 | 27.90 |  |  |  |
| P195-13-90SA80JV60 | 27.90 |  |  |  |
| PDA200-32-32A60KV | 16.20 |  |  |  |
| P300-13-127MA60KV60m/s | 37.80 |  |  |  |
| P300-13-127MA80KV60m/s | 37.80 |  |  |  |
| P300-30-75GC80KV | 85.50 |  |  |  |
| P300-40-75A46KV | 95.40 |  |  |  |
| P350-40-127WA80KV | 133.20 |  |  |  |
| P400-40-127WA80KV | 160.20 |  |  |  |
| P400-50-203A46KV | 135.00 |  |  |  |
| P400-50-203A46PV | 135.00 |  |  |  |
| P400-50-203A60KV | 157.50 |  |  |  |
| P400-9-203A100MR | 76.50 |  |  |  |
| PDA350-130-127A60KV | 358.20 |  |  |  |
| PDA350-63-127WA60KV | 234.00 |  |  |  |
| PDA350-90-127WA60KV | 333.00 |  |  |  |
| PZA400-63-203PA80PV | 225.00 |  |  |  |
| P500-50-305A100KV | 234.90 |  |  |  |
| P500-50-305A60PV | 189.00 |  |  |  |
| P500-50-305A80PR | 234.90 |  |  |  |
| P500-63-305A100KV | 227.70 |  |  |  |
| P500-70-305A60KV | 247.50 |  |  |  |
| P500-75-203WA80KV | 506.70 |  |  |  |
| P500-75-305A100KV | 252.00 |  |  |  |
| P500-75-305A60KV | 252.00 |  |  |  |
| P500-85-305A60KV | 252.00 |  |  |  |
| PSA450-120-127A60KV | 684.00 |  |  |  |
| PSA450-130-127A60KV | 747.90 |  |  |  |
| PSA450-150-127A60KV | 820.80 |  |  |  |
| PSA450-160-127A60KV | 1033.20 |  |  |  |
| PSA450-180-127A60KV | 1067.40 |  |  |  |
| PSA450-200-127A60KV | 1067.40 |  |  |  |
| PSA450-200-127A60KV | 1067.40 |  |  |  |
| PSA450-220-127A60KV | 1251.00 |  |  |  |
| P600-47-305MA60KV60m/s | 448.20 |  |  |  |
| P600-47-305MA80KV60m/s | 448.20 |  |  |  |
| P600-50-305PA100JV60m/s | 522.00 |  |  |  |
| P600-63-305A60KV | 448.20 |  |  |  |
| P600-63-305A80KV | 448.20 |  |  |  |
| P600-90-305A80KV | 791.10 |  |  |  |
| P600-95-305PA80KV | 1036.80 |  |  |  |
| P600-100-305PA80KV60m/s | 1036.80 |  |  |  |
| PDA600-200-350A60JV | 1366.20 |  |  |  |
| P750-100-305A60KV | 1215.00 |  |  |  |
| P750-110-305A60KV | 1332.00 |  |  |  |
| P750-70-305A60KV | 774.00 |  |  |  |
| P750-75-305A61KV | 774.00 |  |  |  |
| P750-80-305A60KV | 910.80 |  |  |  |
| P750-85-305A60KV | 910.80 |  |  |  |
| P750-90-305A60KV | 1092.60 |  |  |  |
| P750-95-305A60KV | 1092.60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报价需含运费、填写品牌，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 | | | |

**标段二：树脂、橡胶砂轮（按照国家磨料磨具相关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最高限价 （不含税）** | **报价 （不含税）** | **报价 （含税）** | **品牌** |
| P90-40-20A100MR | 9.90 |  |  |  |
| BW200-63-32A80JB | 54.00 |  |  |  |
| B175-63-32A60KB | 54.00 |  |  |  |
| P350-200-203A120PR | 265.50 |  |  |  |
| P400-9-203A100MR | 76.50 |  |  |  |
| PDA350-200-203A100PR | 675.90 |  |  |  |
| PSA350-200-127A120PR | 675.90 |  |  |  |
| P500-50-305A100MR | 189.00 |  |  |  |
| P500-75-305A80PR | 303.30 |  |  |  |
| P500-85-305A100MR | 422.10 |  |  |  |
| P500-150-305A180KR | 693.00 |  |  |  |
| P500-9-305A100MR | 117.00 |  |  |  |
| P500-11-305A100MR | 117.00 |  |  |  |
| PDX600-63-305A80KB | 466.20 |  |  |  |
| P600-63-305A80KB | 466.33 |  |  |  |
| P600-63-305A80QB | 466.33 |  |  |  |
| PL750-63-440AWA120NB | 1162.80 |  |  |  |
| PL750-63-300A60KB | 1162.80 |  |  |  |
| PL750-63-305-450A60KB | 1162.80 |  |  |  |
| PL750-63-305-450A60LB | 1162.80 |  |  |  |
| PL750-63-50A60KB | 792.00 |  |  |  |
| PL750-63-50A60LB | 792.00 |  |  |  |
| PL500\*63\*305A60KB | 207.00 |  |  |  |
| N450\*150\*380A80KB | 220.77 |  |  |  |
| N450\*150\*380A80MB | 220.77 |  |  |  |
| N450\*150\*380A80LB | 220.77 |  |  |  |
| P150-25-32A70MB | 8.10 |  |  |  |
| P150-32-32A70MB | 9.90 |  |  |  |
| B90-80-32WA240PB40m/s | 77.40 |  |  |  |
| B90-80-32WA140PB40m/s | 77.40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报价需含运费、需填写品牌，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 | | | |

**标段三：油石及涂附磨具（按照国家磨料磨具相关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单位**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报价（不含税）** | **报价（含税）** | **品牌** |
| 油石80\*40\*13 WA W10、W14、W5 | 块 | 8.87 |  |  |  |
| 油石80\*20\*50 GC W20、W14、W5 | 块 | 3.47 |  |  |  |
| 油石50\*20\*12 GC W5 W10 25° | 块 | 3.56 |  |  |  |
| 油石S80\*12\*50WA W10、W14 | 块 | 8.21 |  |  |  |
| 油石60\*10\*4 GC W5 W10 25° | 块 | 1.49 |  |  |  |
| 油石80\*50\*12WA W5、W10 | 块 | 8.21 |  |  |  |
| 80\*20\*8 GC W5、W10 25° | 块 | 3.92 |  |  |  |
| 金相砂布Φ225 粒度80 | 张 | 2.25 |  |  |  |
| 金相砂布Φ225 粒度240 | 张 | 2.25 |  |  |  |
| 金相砂布Φ225 粒度600 | 张 | 2.25 |  |  |  |
| 金相砂布Φ225 粒度1000 | 张 | 2.25 |  |  |  |
| 金相砂布800目 | 张 | 8.10 |  |  |  |
| 金相砂布1000目 | 张 | 8.10 |  |  |  |
| 叶轮Φ60\*25\*6 | 个 | 8.10 |  |  |  |
| 叶轮Φ20\*25\*6 | 个 | 5.40 |  |  |  |
| WA320 4500\*15 | 扎 | 8.10 |  |  |  |
| 水砂纸200# | 扎 | 8.10 |  |  |  |
| 水砂纸240# | 扎 | 8.10 |  |  |  |
| 砂布0# | 扎 | 12.60 |  |  |  |
| 砂布3# | 扎 | 12.60 |  |  |  |
| 切割片PB107\*1.2\*16WA36QB70m/s | 片 | 2.25 |  |  |  |
| **合计** | | |  |  |  |
| **上述报价需含运费、需填写品牌，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 |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3. 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六、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资格；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 | 50分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于1%扣0.5分，低于不扣分。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以单价总和计算。 |
| 2 | 业绩 | 15分 | 2019年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
| 4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 |
| 5 | 实施  方案 | 12分 | 1、根据投标人供货计划及配送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供货保障能力、相关人员安排、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 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3、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及履行合同承诺等：所提供的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所提供的承诺内容较为完善、较为合理、的得2分；所提供的承诺内容一般得 1分。未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  4、具备安全运输保障措施，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配送途中突发状况有相应应急预案，有相应的突发状况应急措施，得3分，安全运输保障措施，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 配送途中突发状况有相应应急预案一般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 13分 | 1、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及服务及时性等具有科学性、完善性、便捷性、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优秀得13分。  2、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等较为科学、较为完善、较为便捷、服务承诺良好得9分。  3、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等科学性一般、完善性一般、便捷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5分。  4、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等不够科学、不够完善、不够便捷、服务承诺较差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打分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评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保持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3、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

5、招标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审内容，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分值，确定加分减分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评审过程中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 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招标文件”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2.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技术规范与内容

* 1. 投标内容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投标内容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 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付款

6.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附带（伴随）服务

7.1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1. 质量保证期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1. 质量保证
   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2. 检验和验收
   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3. 由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 索赔
   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 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 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 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 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 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3. 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争议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 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 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

22.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

（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受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 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清单(同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 元 。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 托 方 （ 公 章 ）： 受 托 方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银 行 账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备 注 |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